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会议安排	9-14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5
四.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16-62	5
A. 前言 (A/CN.9/WG.VI/WP.54)	16	5
B. 导言 (A/CN.9/WG.VI/WP.54 和 A/CN.9/WG.VI/WP.54/Add.1, 第 1-23 段)	17-22	6
C. 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功能 (A/CN.9/WG.VI/WP.54/Add.1, 第 34-49 段)	23-25	7
D.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A/CN.9/WG.VI/WP.54/Add.1, 第 50-65 段)	26-29	7
E. 登记 (A/CN.9/WG.VI/WP.54/Add.2, 第 1-49 段)	30-37	8
F. 初始通知的登记 (A/CN.9/WG.VI/WP.54/Add.2, 第 50-71 段和 A/CN.9/WG.VI/WP.54/Add.3, 第 1-35 段)	38-44	9
G. 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A/CN.9/WG.VI/WP.54/Add.4, 第 1-41 段)	45-48	11
H.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A/CN.9/WG.VI/WP.54/Add.4, 第 42-51 段)	49	11



I. 登记费和查询费 (A/CN.9/WG.VI/WP.54/Add.4, 第 52-58 段)	50	11
J.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A/CN.9/WG.VI/WP.54/Add.5)	51	12
K. 附件二. 登记表格范例 (A/CN.9/WG.VI/WP.54/Add.6)	52-61	12
L. 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标题	62	14
五.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63-64	14
六. 今后的工作	65-66	14

一. 导言

1.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作出的决定，¹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继续其编拟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的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基于这样的理解，即这样的案文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²
2.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年11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在工作之初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及增编1和2）。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采纳这样的工作设想，即该案文将采用指南的形式，该指南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保持一致，并且考虑到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现代担保权登记制度所采用的各种做法（A/CN.9/714，第13段）。由于一致认为《担保交易指南》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各项法规的指导原则并行不悖，因此工作组还审议了在担保权登记处方面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某些问题，目的是确保有关登记的案文也同《担保交易指南》一样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A/CN.9/714，第34至47段）。
3.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6和增编1至3）。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拟编拟的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发表了不同的看法（A/CN.9/719，第13至14段，也就案文是否应包括示范条例或建议的问题发表了不同看法（A/CN.9/719，第46段）。
4.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特别是从一些国家为建立登记处所做努力以及这类登记处对信贷供应和信贷成本的潜在有益影响的角度，强调了工作组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拟编拟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委员会商定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无须作出修改，案文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留待工作组处理。委员会还商定，无论如何，一旦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委员会便可作出最终决定。³
5.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以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8/Add.3）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工作组商定，关于案文的形式，应采用与《担保交易指南》大体一致（A/CN.9/740，第18段）的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登记处指南草案”）形式。此外，还商定如果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供了各种备选办法，则可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附件中列入示范条例的实例。关于案文的编排方式，工作组商定登记处指南草案应当采用单独、独立、全面的案文形式来编排，它将与《担保交易指南》相一致，其标题暂定为“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A/CN.9/740，第30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68段。

² 同上，第265段。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37段。

6.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0及增编1和2）。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登记处指南草案术语和建议的实质内容（A/CN.9/743，第21段）。此外，工作组商定应当最后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并提交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A/CN.9/743，第73段）。而且，工作组商定将建议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制定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而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这一议题应当保留在其今后的工作议程上并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A/CN.9/743，第76段）。

7.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对工作组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推进并努力完成其工作，争取将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最后核准和通过。⁴此外，委员会还商定，在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之后，工作组还应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的一般性建议并以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的形式，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⁵而且，委员会还商定，按照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指的是证券而非贷记证券账户的证券）这一议题，应继续保留在今后工作方案中，以便根据拟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而予以进一步审议，该说明将列出所有相关问题，以避免与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重叠或不相一致。

8.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2和增编1至6）。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编拟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和决定的案文修订本（A/CN.9/764，第15段）。

二. 会议安排

9.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13年4月8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0.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卡塔尔和瑞士。教廷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 (b) 政府间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00段。

⁵ 同上，第105段。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美洲律师协会、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破产协会、模拟法庭历届成员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市律师协会及法警和审判员国际联盟。

12.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drigo LABARDINI FLORES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 Madhukar R. UMARJI 先生（印度）

1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A/CN.9/WG.VI/WP.53（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I/WP.54 和增编 1 至 6（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及 A/CN.9/WG.VI/WP.55 和增编 1 至 4（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14.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5. 担保交易示范法。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4 和增编 1 至 6），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并提交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工作组随后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5 和增编 1 至 4）。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下文第四章和第五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登记处指南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A. 前言（A/CN.9/WG.VI/WP.54）

16. 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前言的实质内容，其所持的理解是，将对前言部分加以修订以便反映本届会议和委员会届会取得的成果。

B. 导言 (A/CN.9/WG.VI/WP.54 和 A/CN.9/WG.VI/WP.54/Add.1, 第 1 至 23 段)

17. 关于 A 节(《登记处指南》草案的目的及其与《担保交易指南》的关系), 会议商定: (a)在第 3 段中, 应当提及登记是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 或至少是确立优先权的一种方法; (b)在第 4 段中, 应当提及关于登记的其他案文, 例如由世界银行编拟的案文; 及(c)在第 6(e)段中, 应当增补提及学术界的内容。

18. 关于 B 节(术语和解释), 会议商定: (a)应当对关于“修订”一语的含义的解释加以改动, 以便提及“对关于……信息的修改”; (b)应当对第 10 段作措辞大致如下的改动: “对修订通知的登记不会导致对于同修订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删除或修改。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所造成的法律后果是, 先前已登记通知中与该通知关的信息的效力将按照修订通知所指定的改动范围予以修改。根据建议 11, 修订通知自其向查询人员开放之时起生效。”; (c)在第 11 段末尾处应当添加措辞大致如下的一则句子: “根据建议 11, 取消通知自从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员开放之时起生效。”; (d)对“取消”一语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应当是指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所有信息”; (e)在对“登记官”一语的含义所作的解释中, “并且可以是服务供应商”的括号内案文应当予以删除; (f)在对“登记”一语的含义所作的解释中, 应当删除“数据库”一语, 并且应当保留置于方括号外的“记录”一词; (g)在对“登记处记录”一语的含义所作的解释中, “记录”和“数据库”的用语应当予以删除, 并且应当提及“由登记处储存的……信息”; (h)在对“有担保债权人”一语的含义所作的解释中, 应当删除“并且可以是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括号内案文; 及(i)在对“登记处”一语的含义所作的解释中应当增补措辞大致如下的内容: “登记和查询动产担保权信息的系统”。

19. 关于 D 节(担保交易法概述和登记的作用), 会议商定: (a)在 D.2 小节(担保权的概念)中, 应当把担保权限定为“有限的”财产权; (b)在 D.4 小节(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中, 第 30 段应当列入提及第 37 段(述及将担保排除在《担保交易指南》范围之外)的内容, 而述及相同问题的脚注 9 应当予以删除, 并且应当对第 31 段加以澄清, 以便解释唯有在知识产权法未另作规定的前提下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才可成为关于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替代方法; (c)在 D.5 小节(a)至(d)中以及在《登记处指南》草案中, 秘书处应当作出任何必要的编辑上的改动, 以便确保表述前后一致, 并且避免重复; (d)在 D.5 小节(e)中, 应当解释的是, 即便是在办理登记的前提下提出优先求偿权的, 也不一定可以适用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 (e)在 D.6 小节(登记处所涉交易的扩大范围)中, 应当将该小节的标题大致改为“登记处的扩大范围”, 其原因是, 优先求偿权(例如税款求偿权)并不一定产生于交易, 应当在第 5 段之前添加“优先求偿权”的分标题, 以便提及《担保交易指南》“就该事项展开了讨论但未提出任何建议”这一事实(在整个《登记处指南》草案中应当通篇使用这一表述来直接指称这类事项), 第 5 段的最后一句应当予以删除; (f)在 D.7 小节(担保权的登记与强制执行)中, 应当直接提及《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内

容；及(g)在 D.9 小节（通知登记）中，为了前后一致起见，在提法上应当把“债务人”改作“设保人”。

20. 会议还商定，应当在 D 节末尾处添加措辞大致如下的一段，以便述及各国担保权登记处之间的国际协调：“各国将获益于尽最大可能协调统一其登记处的规则和程序，以便降低登记处记录的登记人和查询人员的交易费用。因此，登记官完全应当与其他国家的登记官进行协商，并顾及这些国家登记处的规则和程序。”

21. 关于 E 节（过渡问题），会议商定：(a)第 24 至 30 段应当予以删除；(b)第 31 和 32 段应当放在 D 节末尾处，或放在一个更为合适的地方；及(c)第 33 段涉及实施方面的其他考虑因素，因此应当放在第 39 段之后。

22. 在作上述改动（见上文第 17 至 21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导言部分。

C. 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功能（A/CN.9/WG.VI/WP.54/Add.1, 第 34 至 49 段）

23. 关于 A.2 小节（登记官的任命），会议商定，应当明确的是，登记官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24. 关于建议 3(d)和(g)分段，按照就“登记”和“登记处记录”的用语而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18 段），会议商定，在提法上应当把“登记处数据库”改为“登记处记录”。

25. 在作上述改动（见上文第 23 和 24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一章。

D.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A/CN.9/WG.VI/WP.54/Add.1, 第 50 至 65 段）

26. 关于 A.3 小节（访问登记服务），会议商定，第 56 段第 3 句应当予以删除，因为设保人关于修订或取消未经授权的登记的请求是发给有担保债权人的，而不是发给登记人的。

27. 关于 A.4 小节（身份核实、授权证据或认真审查并不需要的通知内容），会议商定：(a)第 59 至 61 段将适用于一般性通知，而不一定局限于初始通知；(b)应当采用由设保人授权的提法，因为由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或取消通知予以授权已在《登记处指南》草案其他地方予以处理（见 A/CN.9/WG.VI/WP.54/Add.4, 第 28 至 37 段）；及(c)应当提及《登记处指南》草案中对需要设保人授权的各类修订的讨论，因为并非所有各类修订都需要设保人授权（见 A/CN.9/WG.VI/WP.54/Add.4, 第 3 段）。

28. 关于建议 4 至 10，会议商定：(a)在建议 4 中，括号内案文应当在方括号外予以保留；(b)在建议 6 中，起始句中的括号内案文应当予以删除，对(b)项应当作措辞大致如下的修改：“以登记处规定的方式提供其身份”；(c)在建议 6 和 9 中，应当分别添加一项，要求登记处提供拒不允许访问登记和查询服务的理

由；(d)在建议 7 中，(a)项中的括号内案文应当在方括号外予以保留，相关评注应当解释，(b)项提及设保人的授权，同时交叉参引《登记处指南》草案中讨论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和取消通知效力的部分；(e)在建议 8 中，应当对(a)项措辞大致如下的修改：“未将信息输入所要求的所有指定栏目……，登记处拒绝登记向其提交的通知”；(f)评注应当对建议 6 与建议 8 之间的关系作出解释，前者处理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后者处理拒不接受通知；并且对登记处可能需要说明其拒不允许访问登记处服务的理由的具体情形（例如通知是通过邮件提交的，并且登记官使用了错误的表格，身份证已经过期，或者信用卡超出其信用额度）展开讨论；及(g)在建议 10 中，应当对(a)项措辞大致如下的改动：“登记处拒绝……”，而秘书处应当在整个《登记处指南》草案中作出类似的编辑上的改动，以便确保表述前后一致。

29. 在作上述改动（见上文第 26 至 28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二章。

E. 登记（A/CN.9/WG.VI/WP.54/Add.2，第 1 至 49 段）

30. 关于 A.2 小节（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会议商定，对第 11 段的头一句应当作措辞大致如下的改动：“如果一国采用备选案文 A，则不必将其登记处系统设计为允许登记人缩短法定有效期”。

31. 关于 A.3 小节（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会议商定，如果《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使用通常载于担保交易法的一条规则，据此根据颁布国的起草惯例，可能需要列入登记处条例或在登记处条例中加以重申，则应提及《登记处指南》草案中处理立法手段和起草问题的部分（见 A/CN.9/WG.VI/WP.54/Add.1，第 32 段）。

32. 关于 A.7 小节（维护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会议商定：(a)按照建议 18，评注应当提及登记处将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而非发送给登记人的义务；及(b)评注应当解释，登记处只能纠正它在把纸质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所犯的差错，而不能纠正登记人可能犯下的差错。

33. 关于 A.9 小节（登记处向登记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的义务），按照工作组就 A.7 小节（见上文第 32 段）作出的决定，会议商定，应当提及登记处向有担保债权人而非向登记人发送副本的义务。

34. 关于 A.12 小节（删除登记处公共记录中的信息并存档），会议商定，应当提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据此应当在建议 69、72 或 73 所述通知期满或取消之时对信息予以存档，并且应当提及《登记处指南》草案中讨论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和取消通知的效力的部分（见 A/CN.9/WG.VI/WP.54/Add.4，第 28 至 37 段）。

35. 关于 A.13 小节（通知和查询请求所用语文），会议商定，应当改拟第 49 段以便阐明该问题（根据其据以组建的法律而系法人的设保人的多种语文文本）并且给各国提供各有优劣的备选文本。据指出，举例说，一种备选文本可能要求在通知中列举设保人名称的所有语文文本。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这种做法将能保护使用其中某一文本的第三方查询人员，但会让有担保债权人承受通

知出错并且可能无效的风险。还据指出，另一种做法可能会要求只在通知中列举设保人名称的一种语文文本。据称，这种做法将能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于承受通知出错并无效的风险，但却会让第三方查询人员承受如果他们使用设保人名称的另一种文本则将无法找到已登记通知的风险。

36. 关于建议 11 至 22，会议商定：(a)按照工作组就术语和解释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18 段），在建议 11 中应当采用“登记处记录”而并非“登记处数据库”的提法，并且由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的词句已经足够，“或在[颁布国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内]”的词句应当从(c)项中予以删除；(b)在建议 11 中，应当对(a)、(b)和(c)项中“通知”的提法加以限定，在该词之前添加“初始或修订”；(c)在建议 11 中，应当添加措辞大致如下的(d)和(e)项：“(d)对取消通知的登记自相关先前已登记通知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员开放之日和之时起生效”及“(e)登记处保留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员开放的日期和时间的记录”，同时应当编拟评注，对述及在《担保交易指南》中未予专门处理的一个问题的几项加以解释”；(c)在建议 12 中，括号内案文应当在方括号以外予以保留，并作措辞大致如下的修改：“与一项初始通知有关的所有通知都将按照同样的编号[提供身份]或[建立联系]”；(d)在建议 13 的所有备选案文中，(c)项都应当予以删除，并代之以将插在(b)项头一句之后的措辞大致如下的词句：“按照注明其目的是延长有效期的一份修订通知”；(e)在建议 14 中，括号内案文应当予以删除；(f)在建议 16 中，括号内案文应当在方括号外予以保留；(g)在建议 18 中，(b)项应当申明，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向每个设保人发送一份初始通知的副本，并注明在该项末尾处提及的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即为登记处根据(a)项转递给有担保债权人的副本，而评注应当解释，如果有多个有担保债权人的，其中一位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送副本便以足够；及(h)在建议 22 中，按照《登记处指南》草案所用术语，应当用“必须”这一动词来反映(a)项中登记人所负义务，而应当用“指明”和“提供”的动词来反映(b)项中登记处所负义务。

37. 在作上述改动（见上文第 30 至 36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三章。

F. 初始通知的登记（A/CN.9/WG.VI/WP.54/Add.2，第 50 至 71 段和 A/CN.9/WG.VI/WP.54/Add.3，第 1 至 35 段）

38. 关于 A.2 小节（设保人的信息），会议商定：(a)第 66 段之后的表格中“其他实体”的一行应当予以删除，因为该行过于笼统，无法提供任何指导，并且无论如何说，颁布国都将必须按照具体情况对表格中的实例加以调整；(b)按照表格中实例的先后次序，应当对调第 67 和 68 段的先后次序；及(c)应当改拟第 69 至 71 段，以便说明《担保交易指南》如何处理设保人地址的具体情况，列举需要述及的其他问题，并在结束时提及《登记处指南》草案中关于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会议还就此商定，评注应当详述设保人在登记处所在国拥有多个地址或根本就没有地址的事例，并相互参照建议 18(b)项，该项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按照通知中所述地址向设保人发送初始通知的副本，并且按照通知中所述地址或按照有担保债权人所知悉的现有地址向设保人发送修订通知的副本。

39. 关于 A.3 小节（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会议商定：(a)应当对第 2 和 4 段加以调整以便使其保持一致；及(b)第 4 段应当明确指出，第三方应当能够依赖这样的事实，即便其并非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在通知中称作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仍然能够代为行事并使有担保债权人受到约束，而不必确定其同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确切关系。
40. 关于 A.4 小节（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10 和 11 段加以修改，以便澄清唯有在收益属于初始通知中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未曾涵盖的那类收益的情况下才需要修改对通知中设保资产的描述。
41. 关于 A.6 小节（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工作组商定：(a)关于要求在通知中载明最高数额可能被用作对担保交易征税的借口的论述应从第 15 段中删除，因为这个问题已在别处处理（见 A/CN.9/WG.VI/WP.54/Add.3，第 19 段，以及/CN.9/WG.VI/WP.54/Add.4，第 56 段），(b)评注应当解释，按照建议 11(a)项，只有在修订通知的登记生效之时最高数额的修订才有效，从而使依赖以前的最高数额的第三方受到保护。
42. 关于 A.7 小节（出错或遗漏对通知登记有效性的影响），工作组商定：(a)第 27 段应当提及登记处指南草案中讨论按序列号编制索引和查询的部分（见 A/CN.9/WG.VI/WP.54/Add.2，第 24 至 27 段）；以及(b)第 30 和 31 段（第一句除外，应将该句放在第 28 段之后）应予删除，因为有关事项已在第 32 至 35 段处理。
43. 关于建议 23 至 29，工作组商定如下：(a)建议 23 和 27 中有担保债权人的代表的提法应予删除，因为登记处指南草案使用“有担保债权人”包括其代表，即使通知中注明该人为有担保债权人；(b)应使建议 24(e)项与有关评注相一致（见 A/CN.9/WG.VI/WP.54/Add.2，第 56 段和该段之后的表格）；(c)应当修订建议 26(a)项，使其行文一致如下：“设保人进入破产程序而担保权由破产管理人设定的……”，以确保不被理解为意指需要针对设保人在破产程序之前设定的担保权登记修订通知（见下文第 52(d)段和第 53 段）；(d)建议 26(b)和(d)项应予删除，相关问题应在评注中讨论；(e)应使建议 26(c)项与有关评注相一致（见 A/CN.9/WG.VI/WP.54/Add.2，第 66 段，以及该段之后的表格），以提及破产财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f)建议 27(c)项的评注应当解释(c)项没有一点实际重要性，因为破产人或已亡人破产财产的受托人成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非常少见；(g)建议 29(b)至(e)项中“登记”一词应改成“通知的登记”，以确保与《登记处指南》草案其他部分表述一致；(h)建议 29 关于通知的登记可能归于无效的提法并不意味着输入信息将被拒绝，而是不会实现登记的法律后果；以及(i)应当修订建议 29(c)项，提及设保人身份标识“不充分”而非“不正确”，因为，按照建议 29(a)项，即使设保人身份标识不正确，通知也可能有效（如果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查询公共登记处可检索到通知的话）。
44. 在作上述改动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38 至 43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四章。

G. 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A/CN.9/WG.VI/WP.54/Add.4，第 1 至 41 段）

45. 关于 A.1 小节（修订通知），工作组商定评注应当澄清：(a)有担保债权人而非登记人有权进行修订；(b)旨在反映自愿排序居次的修订是可选的；(c)就论述涉及对于通知最低限内容的所有修订而言，论述是详尽无遗的，但就论述不能述及修订的所有原因而言，论述并非详尽无遗的；(d)若变更设保人名称，则按照旧的或新的设保人的名称进行查询应可检查到登记；(e)对于设保资产转移情况下登记的效力，《知识产权补编》与《担保交易指南》采取不同的立场（建议 244）；以及(f)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可以涵盖登记一则修订通知以披露排序居次，但登记处系统增加新的功能将涉及成本。

46. 关于 A.4 小节（未经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工作组商定应当用新的案文替代原有案文，新的案文将对该问题加以描述，指出《担保交易指南》并未明确和充分处理这个问题，查明颁布国需要处理的具体政策问题并讨论可能用来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些办法。此外，商定新的案文应当反映两个基本的政策性做法（保护依赖登记处记录的第三方查询人和保护有担保债权人），指出需要区分涉及第三方欺诈的案例（这些案例可通过安全访问机制处理）与涉及有担保债权人、其雇员或代理人的错误的案例（这些案例可通过与职业赔偿责任有关的规则来处理）。而且，商定新的案文应当解释登记处和善意第三方查询人无法了解未经授权的修订或取消是否涉及欺诈或错误。还商定新的案文应当澄清，根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在登记取消通知时，登记处必须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相关信息，不管是否经过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因为登记处无法核实一则取消通知是否经过有担保债权人授权。

47. 关于建议 30，会议商定应当保留(a)和(f)项，以便就与通知中所要求信息有关的修订提供指导，同时应当删除(b)至(e)项，其中处理的事项应在评注中讨论（关于对建议 33(g)项的改动，见下文第 57 段）。

48. 在作上述改动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45 至 47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五章。

H.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A/CN.9/WG.VI/WP.54/Add.4，第 42 至 51 段）

49. 关于 A.2 小节（查询结果），工作组商定评注应当澄清：(a)登记号是除设保人身份标识以外的唯一其他查询标准；以及(b)关于近似匹配结果的论述只适用于使用设保人身份标识进行的查询，而不适用于使用登记号进行的查询。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六章。

I. 登记费和查询费（A/CN.9/WG.VI/WP.54/Add.4，第 52 至 58 段）

50. 关于建议 36，工作组商定建议应当提及“paper”通知而非“paper-based”通知（中文同为“纸质”通知）。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六章。

J.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A/CN.9/WG.VI/WP.54/Add.5)

51. 在通过登记处指南草案所有章节的评注和建议之后，工作组称，它还通过了附件一，其中转载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相关章节所载术语和建议。

K. 附件二. 登记表格范例 (A/CN.9/WG.VI/WP.54/Add.6)

52.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登记处指南草案附件二所载登记处表格的范例。关于表 A (初始通知范例)，会议商定：(a)表 A 最上方的免责声明还应当提及，登记人有责任确保通知中的所有信息是完备、准确并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据指出，还应当对表 B、C、D、和 E 作出同样的改动）；(b)对于注明由登记处自动生成的生效时间，应当增补分和秒（据指出，还应当对表 B、C、D、E、G 和 H 作出同样的改动）；(c)应当对整个表 A 中提及设保人补充信息的内容作措辞大致如下的修改：“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并将其置于方括号内，附上内容与评注相关部分大致类似的一则说明（见 A/CN.9/WG.VI/WP.54/Add.2 第 53 段；据指出，也应当对表 B 作出同样的改动）；(d)应当对 A.3 节加以修订，以便说明设保人究竟是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还是该人的破产管理人；(e)在整个表 A 中，应当删除提及“辛迪加或合资企业”以及“……以上所述以外的实体”的内容，并且应当对“指明的信托人或破产财产”的提法作措辞大致如下的修改：“受托人或破产财产的管理人”（据指出，应当对表 B 作出同样的改动）；(f)在 C 节中，应当删除提及按照序列号描述设保资产的内容；(g)在 D 节中，应当提及登记的持续时间，并且评注应当解释，该提法是指该期限的最后一天；及(h)在 G 节中，应当保留提及对登记为过渡登记的提法的说明，提及编制索引的标准以及生效日期和时间的内容没有必要，应当予以删除。

53. 经对表 A 的 A.3 节所作改动（见上文第 52(d)段），工作组重新审议了建议 26(a)项（见上文第 43(c)段）。会上普遍认为，对究竟谁可能是有权就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让与担保权的人（即究竟是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还是该人的破产管理人）这一问题所作答复，也就是对究竟谁的姓名应当作为设保人在表 A 的 A.1 节或 A.2 节中予以输入的问题所作答复，将取决于颁布国的法律，而该法律将因国而异。因此，会议商定，应当对建议 26(a)（及相关评注）加以修订，以便说明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既可以是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的名称，也可以是该人的破产管理人的名称。

54. 关于表 B (修订通知的范例)，会议商定：(a)该表最上方所列行动应当予以删除，应当指示登记人按照需要尽可能多地填写表格上的栏目；(b)关于全面修订，为落实建议 31 所提供的各种选项，评注应当解释，颁布国需要为有担保债权人设计一份落实该修订的表格，或者需要为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申请而请求登记处作出该修订而设计一份表格；(c)在 D 节中，应当插入措辞大致如下的内容：“输入与修订有关的设保人名称”；及(d)在 G 节中，应当插入措辞大致如下的内容：“输入与修订有关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

55. 关于表 C (强制性变更通知范例)，会议商定：(a)应当对标题作措辞大致如下的修改：“依照司法或行政命令的修订通知的范例”（据指出，还应当对表

E 的标题作类似的改动); (b)在 B 节中,还应当提及对依照司法或行政命令的“信息”的改动; (c)在 C 节中,应当提及“登记人”并且其名称和地位以及权力机关的名称及其地址(据指出,也应当对表 E 作出同样的改动); (d)建议 33 的评注应当解释,颁布国将需要确定究竟是应附上所有命令的副本(以及事实、依据理由和实际决定),还是只应附上实际决定,以及是否应当附上核证副本,如果应当附上,则根据颁布国法律核证副本究竟应当具备哪些内容(据指出,相同的评注也将适用于表 E); 及(e)在 D 节中,应当提及司法或行政命令的副本(也应当对表 E 作出相同的改动)。

56. 关于表 D(取消通知范例),会议商定: (a)应当对其加以修改以便提及“拟取消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 (b)应当补充一则说明,以便提醒有担保债权人注意取消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及(c)评注应当就有担保债权人无意中的取消以及如何防止这类取消(例如要求在取消通知中提及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之类补充信息以及要求如果登记号与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不相匹配则将拒不接受取消通知,或者要求对登记处的设计能够做到在输入登记号之时与拟取消通知相关的全部记录都将出现在屏幕上)的问题展开讨论。

57. 在对表 E 展开讨论的背景下,会议商定,在建议 33(g)项中,选项 A 应当向选项 B 看齐,应当要求附上相关司法或行政命令的副本而非命令本身。

58. 关于表 F(查询请求表格范例),会议商定: (a)在该表格最上方,应当插入措辞大致如下的词句:“A 和 B 节备供选择,只需填写其中一节; (b)应当删除提及时间的内容,因为该信息将载于表 G 的查询结果; 及(c)应当删除提及“设保人补充信息”的内容,因为根据建议 34,该信息并非查询标准。

59. 关于表 G(查询结果范例),会议商定: (a)按照登记处指南草案所用术语,应当提及被“检索”的通知; (b)为了注明按照建议 35(a)项究竟那一份通知与查询标准相匹配,应当提及所使用的查询标准; 以及(c)评注应当就在查询结果中拟向查询人员提供何种信息(究竟是附表或表格中的所有信息还是与查询标准相匹配的通知中的某些相关信息)展开讨论。工作组就此讨论了“在册日期”并注意到,相关评注(见 A/CN.9/WG.VI/WP.54/Add.4 第 51 段)对讨论该问题而言已经足够。

60. 关于表 H(退回登记或查询请求范例),会议商定: (a)表格应当以复选框的格式编排,向登记人或查询人员注明退回登记或查询请求的一种或多种原因; (b)应当在表格中注明退回的时间; (c)按照工作组本届会议所作决定(见上文第 43 段),应当删除 A.1(b)节中提及有担保债权人的代表的内容; (d)应当合并 A.2(b)和(c),并且作措辞大致如下的修改:“它未提供任何清晰的信息”; (e)应当对 B 节作措辞大致如下的修改:“由于未在指定栏目以清晰的方式提供查询标准而退回查询请求”; (f)评注应当解释,纸质登记处将普遍使用表 H,因为在理想化的电子登记处,如果未提供某种所需信息,则将自动退回登记或查询请求。

61. 在作上述改动(见第 20 至 60 段)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表格的范例和订正建议 26(a)项以及订正建议 33(g)项中的选项 A。

L. 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标题

62. 工作组决定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标题应当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会议一致认为该标题是合适的，其主要原因是，它不仅体现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内容，而且还体现了其同《担保交易指南》之间的关系。

五.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63. 在完成了其对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审议之后，工作组就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并特别就其范围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工作组首先赞赏委员会决定委托工作组根据《担保交易指南》的一般性建议并依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⁶编拟一份简单、短小并且简洁的担保交易示范法，并委托秘书处编拟示范法草案初稿。有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在示范法草案方面的任务授权并不要求将《担保交易指南》中关于特定资产建议的主题事项排除在示范法草案的范围之外。据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而是要求有关范围的决定，应当根据让示范法草案涵盖一则交易所产生的经济价值而不是根据该资产是否是特定资产建议主题事项予以作出。

64. 另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主要要素是，拟编拟的案文应当简单和简洁，并对《担保交易指南》加以补充。据指出，在审议示范法草案的各项条文之前，就示范法草案范围的事项展开任何详细地讨论或提交委员会审议均为时尚早。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示范法草案如果范围宽泛并且列入一般性原则，则可满足由委员会设定的三项条件，而如果其范围宽泛并列入详细的条文，则就无法满足。另据指出，虽然简单性可以是一项主观的标准，简洁却是客观的，例如指条文的数目有限。还据称，无论如何说，示范法草案都应当补充而非替代《担保交易指南》。

六. 今后的工作

65. 工作组将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在其即将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上予以通过。

66. 工作组称，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暂定于2013年10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但具体日期有待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

⁶ 同上。